



正本

# 监测报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2-0742 号

项目名称：\_\_\_\_\_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  
\_\_\_\_\_2022 年度环境监测（9 月）  
委托单位：\_\_\_\_\_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  
被测单位：\_\_\_\_\_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2 年 09 月 13 日



本五



## 说 明

- 1、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 CMA 标志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骑缝及签发人处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室主任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“——”为报告结束符，编制人、室主任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在结束符之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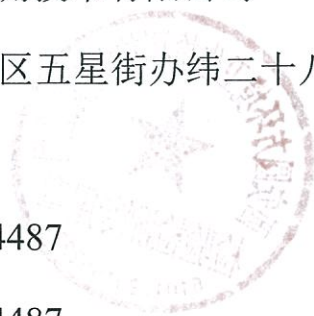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西安市高新区五星街办纬二十八路 168 号中交科技城 3 号楼

邮政编码：710114

电 话：029-88824487

传 真：029-88824487



# 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# 监 测 报 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2-0742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项目名称	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监测（9 月）		
委托单位	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		
被测单位	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上林苑三路 40 号		
联系人	李小妮	联系电话	18991160892
监测日期	2022 年 09 月 09 日		
监测内容	监测点位：在 2 台锅炉排气筒出口（DA007、DA008）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； 监测项目：氮氧化物； 监测频次：每天监测 3 次，共监测 1 天。		
监测依据	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		
评价标准	DB 61/1226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		
备 注	(1)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监测有效； (2) 报告中“—”表示无此项内容； (3) 本项目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； (4) 锅炉排放口编号变更：原 DA004 变更为 DA007，原 DA005 变更为 DA008。		

###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

#### 1.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表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仪器型号及管理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 (mg/m <sup>3</sup> )	HJ 693-2014 定电位电解法	YQ3000-D 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定仪 (YFJC/B18053)	3

#### 1.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表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（一）

项 目	结 果	频 次			平均值	排放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锅炉 排气 筒出 口 (DA 007)	燃料类型	天然气			—	—
	排气筒高度 (m)	13			—	—
	测点管道截面 (m <sup>2</sup> )	0.0177			—	—
	烟气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195	208	221	—	—
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145	155	165	—	—
	测点烟气流速 (m/s)	3.05	3.27	3.47	—	—
	测点烟气温度 (°C)	46	47	48	—	—

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2-0742号

第 2 页 共 2 页

项 目	结 果	频 次			平均值	排放限值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锅炉 排气 筒出 口 (DA 007)	测点烟气含湿量 (%)	8.9	8.7	8.6	—	—	
	测点烟气含氧量 (%)	5.4	5.5	5.6	—	—	
	基准氧含量 (%)	3.5			—	—	
	氮 氧 化 物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8	16	21	18	—
	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0	18	24	21	80
		排放速率 (kg/h)	2.61×10 <sup>-3</sup>	2.48×10 <sup>-3</sup>	3.47×10 <sup>-3</sup>	2.85×10 <sup>-3</sup>	—
结论	本次监测中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 DB 61/1226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 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

表 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（二）

项 目	结 果	频 次			平均值	排放限值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锅炉 排气 筒出 口 (DA 008)	燃料类型	天然气			—	—	
	排气筒高度 (m)	13			—	—	
	测点管道截面 (m <sup>2</sup> )	0.0314			—	—	
	烟气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225	260	291	—	—	
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170	196	219	—	—	
	测点烟气流速 (m/s)	1.99	2.30	2.57	—	—	
	测点烟气温度 (°C)	45	43	44	—	—	
	测点烟气含湿量 (%)	8.5	8.9	8.7	—	—	
	测点烟气含氧量 (%)	4.6	4.7	4.6	—	—	
	基准氧含量 (%)	3.5			—	—	
	氮 氧 化 物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34	34	32	33	—
	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36	37	34	36	80
		排放速率 (kg/h)	5.78×10 <sup>-3</sup>	6.66×10 <sup>-3</sup>	7.01×10 <sup>-3</sup>	6.48×10 <sup>-3</sup>	—
结论	本次监测中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 DB 61/1226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 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

编制人: 刘淑娟 室主任: 张 宇 审核人: 李 亚 亚  
 2022年09月13日 2022年9月13日 2022年9月13日

